

证券代码：833579

证券简称：鼎盛精工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欣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2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团虎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及住所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类似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增资扩股有关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增资扩股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未尽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